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還自然清新本色  
給人類優質生活

環境  
健康

○ 生態農業

○ 環境治理

○ 保健食品

○ 醫藥

○ 護膚用品

此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英文及中文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及通函)以代替其印副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 上升軌跡已然形成 連續兩季錄得盈利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錄得純利港幣227,000元。此乃集團連續第二季度錄得營運溢利，反映集團具壯大業務、創造盈利及維持增長之能力。集團於去年七月才正式上市，卻能於短時間內獲得營運溢利，與一般剛起步生物科技公司相比，可謂成績優越。展望未來，集團表現超越預期之趨勢將可持續。

### 財務摘要

憑藉積極進取之營銷策略及銷售網絡的擴張，集團於本季度錄得可觀之銷售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為港幣5,29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營業額港幣134,000元增長達40倍。上年度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2,146,000元，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轉虧為盈，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至港幣227,000元。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三年度第一季度中期股息。

### 財務表現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
營業額	5,295	134
純利／（虧損）	227	(22,146)

## 主席報告 (續)

本季度業績標誌著集團業務自去年已展開持續增長趨勢。集團之強勁表現主要源於兩大因素：

- **NutriSmart™ 銷售反應熱烈**

集團之生態肥料NutriSmart™ 需求強勁，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迅速增長至港幣5,295,000元，遠高於二零零二年四個季度銷售額之總和。由此可見，銷售持續增長之趨勢已於過去五個季度內逐漸形成。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四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營業額	5,295	3,060	1,456	298	134
與上季相比之增幅	73%	110%	389%	122%	-

- **有效財務管理 可觀收益持續**

一如去年第四季度，集團將上市集資所得而又未運用的資金繼續投放於存款及其他投資項目上，為集團帶來可觀之投資收益。集團將繼續實行靈活謹慎之財務及風險管理，以維持該項額外收益來源。

集團財務基礎鞏固，其充裕之財務資源、具遠見之策略及強勁之增長趨勢皆充分顯示長江生命科技具有充裕實力，錄取持續回報及業務增長。

### 第一季度回顧

集團於本季度在各方面均獲得長足進展，當中包括業務網絡迅速擴張，生態肥料NutriSmart™ 及環境治理產品WonderTreat™ 於全球各地之試驗反應相當理想，現有市場之銷售額亦茁壯成長。與此同時，集團已展開一系列與健康有關之產品研究及開發，進展良好。

## 主席報告 (續)

- **網絡擴張 銷售增長動力持續**

集團採取「擴闊」及「深入」並重之雙線拓展策略，令NutriSmart™之市場接受程度大大提升，銷售額亦隨之增加。如近期新委任兩家分銷商，進一步強化NutriSmart™之銷售網絡。集團委任 LidoChem, Inc. 為美國另一分銷商，主力針對美國東岸市場，與較早前委任主要負責美國西岸業務之分銷商Wilbur-Ellis，共同發揮相輔相成之作用。集團最近亦委任 Jardine Davies Inc. 作為菲律賓之獨家分銷商，進一步擴闊亞洲區覆蓋範圍。集團目前已建立一個包括九家分銷商並分佈三大洲之銷售網絡，其中兩家位於美國、六家位於亞洲，以及一家負責澳洲市場。

- **NutriSmart™ 客戶反應令人鼓舞**

自NutriSmart™於年半前推出以來，客戶採用後之反應均令人鼓舞。澳洲伯德金郡(Burdekin)之甘蔗農戶、亞洲區種植稻米的農夫及香港漁農自然護理處所作出之回應皆顯示，NutriSmart™能為農業界提供經濟及環保雙重效益，並極具潛力改革整個肥料市場。

除應用在果類、蔬菜、穀物及林木種植等既有市場，集團已鎖定下列三大高增值市場作為NutriSmart™生態肥料之未來業務拓展方向，相應部署工作正如火如荼進行。

(i) 中藥種植；

(ii) 哥爾夫球場草坪；及

(iii) 有機種植。

## 主席報告 (續)

- **WonderTreat™ 於中、澳兩地蓄勢待發**

於中國內地石家莊市進行之WonderTreat™雞糞處理試驗，顯示該產品能成功加速雞糞發酵並轉化成有機肥料之過程，有關之銷售工作亦隨即於當地展開。在南澳洲，集團亦展開利用WonderTreat™處理城市污水及豬糞之試驗，初步結果令人滿意。其他更多試驗正在籌劃中。

- **愛滋病產品研究 毫不間斷**

集團初步撥出港幣三億七千萬元起動資金，成立「長江生命科技愛滋病研究院」，作為集團全球性治療愛滋病產品科研計劃之一部分。除中國內地，集團亦於澳洲展開試驗，而與全球多個醫療機構之合作計劃現正處於磋商階段。

- **加速與健康有關產品之商品化**

集團透過以酵母為基礎之專有技術平台，研發出一系列與人類健康有關之產品及動物飼料添加劑。集團目前在科研及產品開發兩方面，進展理想，並致力全速前進，以縮短產品之開發週期。一些產品應用方案之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包括一項愛滋病治療應用方案、一種具調節白血球功能之產品、十項保健食品/提升免疫力之產品，以及十三項旨在增強動物免疫系統之動物飼料添加劑。

## 展望

承接上一季度之佳績，集團本季度之業績同樣令人鼓舞。隨著市場對NutriSmart™及WonderTreat™之接受程度日漸提高，加上治療愛滋病產品的研究進展良好，集團業務發展已呈持續增長之勢。展望未來，長江生命科技將實踐以下策略：

## 主席報告 (續)

- **銷售增長 動力持續**

秉承「擴闊」及「深入」並重之雙線拓展策略，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張銷售網絡版圖，並進一步深入滲透既有市場，推出更多產品，增加產品類別，強化協同效益，並善用資源，擴大銷售額。

- **加速步伐 開拓健康產品市場**

本集團以提供生命科技產品，解決現今世上最迫切問題為己任，尤其是有關「人類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兩大範疇。現時，全球各地正積極尋求可促進人類健康及改善生活環境之解決方案，由此可以預期，各地對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於過去兩個月，香港與世界各地受到因病毒入侵而引發之傳染病如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肆虐。這些突如其來之疾病喚醒人類對健康及免疫系統之關注，一些可促進健康或提升免疫力之產品遂成為市場焦點。

集團已研發一系列旨在增強人體及動物免疫系統之健康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已屆即將完成之階段。目前，此一系列產品之科研進展十分理想，集團將全力加速其科研步伐，並計劃於短期內將其首項提高免疫力之產品推出市場，以應需求。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進行一系列科研及產品開發工作，藉以提升人類生活質素。鑑於近期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面對前所未有之健康危機，集團決意加速其進入健康產品市場之步伐。循此方向，預期集團之使命將可一一落實，業務持續增長。



## 主席報告 (續)

### 致謝

集團自上市以來發展迅速，於短時間內已獲得理想銷售成績，連續兩季錄得營運溢利。此理想佳績實有賴各位股東，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同事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本人謹此致謝。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香港的前線醫護人員致敬，他們盡心盡力、日以繼夜不辭勞苦服務市民，其為對抗非典型肺炎而作出無私奉獻的高尚專業精神，實在令人非常敬佩，本集團同仁謹表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200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與2002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業績比較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2	<b>5,295</b>	134
銷售成本		<b>(3,882)</b>	(104)
毛利		<b>1,413</b>	30
其他收益	3	<b>51,987</b>	3
員工成本	4	<b>(26,084)</b>	(13,736)
折舊		<b>(5,029)</b>	(2,951)
攤銷無形資產		<b>(690)</b>	(158)
經營開支		<b>(21,394)</b>	(5,334)
經營溢利/(虧損)		<b>203</b>	(22,1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8</b>	(22,146)
稅項	5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b>188</b>	(22,146)
少數股東權益		<b>39</b>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27</b>	(22,146)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6	<b>0.004</b> 仙	(0.434)仙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續)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證券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為配合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2002年重組其架構。本集團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假設集團之現時架構在此期間一直存在。

##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銷售一系列環保肥料之已收或應收淨額。

##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從銀行存款及投資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 4. 員工成本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29,208,000元（2002年：港幣17,430,000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3,124,000元（2002年：港幣3,694,000元）已被資本化。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續)

### 5. 稅項

鑒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2年：無)。

###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7,000元(2002年：虧損港幣22,146,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股本6,407,000,000股計算(2002年：假設5,100,000,000股已經發行)。

鑒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所以並無列出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而去年同一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02年：無)。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續)

###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02				
於2002年1月1日	—	—	(195,425)	(195,425)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	—	—	(22,146)	(22,146)
於 <b>2002年3月31日</b>	—	—	<b>(217,571)</b>	<b>(217,571)</b>
2003				
於2003年1月1日	2,391,662	46,042	(284,320)	2,153,384
投資證券之重估虧損	—	(8,202)	—	(8,202)
出售投資證券時變現	—	(5,754)	—	(5,754)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227	227
於 <b>2003年3月31日</b>	<b>2,391,662</b>	<b>32,086</b>	<b>(284,093)</b>	<b>2,139,655</b>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如下：

### (一)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1,500,000	-	-	2,820,008,571	2,821,508,571
				(附註一)	
甘慶林	-	4,150,000	-	-	4,150,000
葉德銓	1,500,000	-	-	-	1,500,000
余英才	1,500,000	-	-	-	1,500,000
彭樹勳	1,500,000	-	-	-	1,500,000
朱其雄	1,500,000	-	-	-	1,500,000
林興就	1,250,000	-	-	-	1,250,000
關超然	-	-	500,000	-	500,000
			(附註二)		
Peter Peace Tulloch	700,000	-	-	-	700,000
王于漸	250,000	-	-	-	250,000
郭李綺華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一. 該批2,820,008,571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約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820,008,571股股份擁有權益。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上文所述之各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

- 二.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擁有一間公司持有。

## 董事權益 (續)

### (二)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30/9/2003–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26/1/2013	1.446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30/9/2003–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26/1/2013	1.446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30/9/2003–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26/1/2013	1.446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30/9/2003–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27/1/2004–26/1/2013	1.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3,74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4,154,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9,588,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所示，本公司得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普通股股數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2,820,008,571
Gotak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i) 2,820,008,571 (附註iii)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ii)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2,820,008,571 (附註iii)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004,286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1,880,005,715 (附註iv)
李嘉誠	4,700,014,286 (附註v)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Gold Rainbow為Gota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Gotak Limited被視為擁有Gold Rainbow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Gotak Limited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Gotak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身為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TUT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約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身為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TUT、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續)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為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Tangiers被視為擁有合共1,880,005,715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Trueway名下持有之股份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 (Tangiers 全資擁有之另一家公司) 名下持有之470,001,429股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公開權益條例Tangiers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Tangiers及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Tangiers及長實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發行股本。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理層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附註：除作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因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所羅門美邦」）（現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羅門美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獲所羅門美邦告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羅門美邦、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兩位組成，王于漸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